

臺南市善化區小新國民小學學生員額釋出入學登記辦法

110.08.03 訂定

110.08.24 修訂

壹、考量現有校舍數量及班級規模之容納量，為優先維護學區內確有居住事實之學生就學權利，確保教育品質及均衡教育資源，特訂定本辦法據以辦理學區內學童入學相關事宜。

貳、入學審查委員會成員由本校校長、教務主任、註冊組長、教師代表三名及家長會代表一名等七人組成，專責處理本校學生入學事宜。

參、需設籍本校學區始可於期限內進行登記：

一、基本學區：善化區（小新里、蓮潭里）

二、共同學區：新市區大營里12鄰（新市國小、大社國小）

肆、可就讀員額釋出公告及登記排序時間（一年級新生需依新生入學辦法辦理，當學期之開學日當日則依本辦法辦理）：

一、開學日當日公告各年級員額；當滿額年級有員額釋出時，自學生轉出之隔日起於校網進行一次公告。

二、自公告日起5日內（含假日）可於上班時間（8~12、13~16時）備妥第五點「繳驗證件」進行登記（逾期不候）。

三、公告日內如無人進行登記，後續則依先至校繳交所需證件完整者優先轉入。

伍、入學員額釋出登記後排序順位：

順位排序	資格說明	繳驗證件	錄取方式
第1順位	有兄弟就讀本校之學區學生（仍需符合設籍及居住條件）	1. 列詳細紀事之最新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影本） 2.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
第2順位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須設籍本市）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影本）	
第3順位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之學生（需符合設籍及居住條件）	1. 列詳細紀事之最新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影本） 2.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
第4順位	設籍本校共同學區之學生	1. 列詳細紀事之最新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影本） 2.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

如未能提供居住事實證明文件，僅有設籍證明，排序將列入第四順位後。

※【備註】居住事實證明文件列舉如下：

1. 自有房屋所有權狀（權狀或居住證明文件之持有人，須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直系尊親屬。）

2. 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

（補充說明：「公證單位」是指法院或本市登錄於民間公證人名冊系統之事務所。「房屋契約格式」為房屋租賃契約或房屋借貸契約。）

3.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4. 登記日前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如：該房屋住址之水費、電費繳納證明或其他證

明文件。

5. 上述證明文件將由學校統一留存影本，不另行寄回。

陸、注意事項：

一、本校為總量管制學校，就讀本校之學生須全戶設籍於本校學區內。全戶係指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直系尊親屬居住於同戶籍者。

二、採登記制，並依排序順位進行排序，若條件皆相同，則以公開抽籤方式排定順序。

三、登記截止日 3 天內公告錄取名單，公告次日起 3 工作日內聯繫家長進行報到。

四、報到注意事項：

(一) 正取生：應於學校公告通知錄取之三日內進行報到(遇假日順延)，若未於期限內進行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得由備取名單遞補，不得有異。

(二) 備取生：正取生未報到或該年級有員額釋出時，學校則依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備取生若未於三日內進行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得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不得有異。名單自公告當日起至當學期學期結束當日有效。

柒、其他

一、入校請遵守相關防疫規範。

二、凡需繳交影印本之文件請先影印，需詳填之資料請事先填妥，證件或證明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

捌、本規範陳校長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冊組長：

教師兼
註冊設備組長
陳奕萍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王瓊秋

校長
謝慶皇
28-9